

附件 1

县级部门整体绩效自评报告

部门名称：大埔县民政局（公章）

下属二级预算单位数量：2 个

填报人：何玉清

联系电话：0753-5182109

填报日期：2023 年 6 月 21 日



一、部门基本情况

（一）部门整体概况

大埔县民政局是县政府主管有关社会行政事务的政府职能部门。大埔县民政局的主要职责是：

1. 贯彻执行国家、省、市有关民政工作的法律法规，拟订全县民政事业发展规划、政策，起草有关规范性文件草案，并组织实施。

2. 组织实施社会救助政策，健全社会救助体系，组织实施城乡居民最低生活保障、特困人员救助供养、临时救助、生活无着流浪乞讨人员救助工作。

3. 拟订城乡基层群众自治建设和社区治理规划，指导城乡社区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建设，提出加强和改进城乡基层政权建设的建议，推动基层民主政治建设。

4. 负责拟订全县镇(场)、村(居)行政区域的设立、撤销、调整、更名、界线变更以及政府驻地迁移的方案及申报工作；负责县际行政区域界线的勘定和管理，负责边界争议调处事务；组织编制地名规划，负责地名命名、更名、销名审核工作，规范地名管理工作。

5. 负责推进婚俗和殡葬改革，指导婚姻、殡葬服务机构管理工作。

6. 统筹推进、督促指导、监督管理养老服务工作，拟订全县养老服务体系建设规划并组织实施，承担老年人福利和特殊困难

老年人救助工作。

7. 指导全县残疾人权益保障工作,统筹推进残疾人福利制度建设和康复辅助器具产业发展。

8. 组织实施儿童福利、孤弃儿童保障、儿童收养、儿童救助保护政策,健全农村留守儿童关爱服务体系和困境儿童保障制度。

9. 负责拟订全县促进慈善事业发展工作规划,指导社会捐助工作,负责福利彩票相关管理工作。

10. 拟订全县社会工作、志愿服务发展规划和职业规范,负责社会工作者登记注册管理工作,会同有关部门统筹推进社会工作人才队伍建设和志愿者队伍建设。

11. 拟订全县社会组织发展规划并组织实施。负责全县性社会组织的登记和监督管理,开展社会组织信用体系、综合监管体系建设;负责社会组织人才建设、发展能力建设和直接登记的全县性社会组织党群建设;推进全县社会组织信息化建设。

12. 依法开展民政领域执法工作,依法开展监督检查,按权限查处违法违规案件;指导监督民政行业安全生产和应急管理工作。

13. 完成县委、县政府和上级业务主管部门交办的其他任务。

14. 职能转变。县民政局应强化基本民生保障职能,为困难群众、孤老孤残孤儿等特殊群体提供基本社会服务,促进资源向薄弱地区、领域、环节倾斜。推动搭建基层社会治理和社区公共服务平台。

15. 有关职责分工。

(1) 与县卫生健康局的有关职责分工。县民政局负责统筹推进、督促指导、监督管理养老服务工作,拟订养老服务体系建设和规划并组织实施,承担老年人福利和特殊困难老年人救助工作。县卫生健康局负责拟订应对人口老龄化、医养结合政策措施,综合协调、督促指导、组织推进老龄事业发展,承担老年疾病防治、老年人医疗照护、老年人心理健康与关怀服务等老年健康工作。

(2) 与县自然资源局的有关职责分工。县民政局会同县自然资源局组织编制公布行政区划信息的大埔县行政区划图。

16. 部门机构设置; 本部门共设立 7 个机构, 包括: 局机关、大埔县社会组织服务中心、大埔县救助服务站、大埔县福利彩票发行中心、大埔县民政综合服务中心、大埔县婚姻登记中心、大埔县未成年人救助保护中心, 两个下属事业单位: 大埔县福利院、大埔县殡仪馆。

17. 人员编制机构; 截止2022年12月31日, 本单位人员编制 77 人, 实有在职人员 45 人, 退休人员 37人。

(二) 年度总体工作和重点工作任务。

2022 年以来, 我局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 全面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党的十九大及十九届历次全会精神, 不折不扣落实中央、省、市、县各项决策部署, 切实履行民政职能职责, 扎实做好民生保障工作。

重点工作任务: 切实把稳民政工作思想之舵。坚持党建引领, 强化理论学习, 总结党史学习教育经验, 建立常态化长效化制度

机制，严格执行“三会一课”制度和“第一议题”制度，层层压实党建工作责任，强化对党员的管理、监督，进一步发挥党员先锋模范作用。兜住兜牢基本民生保障底线。提高城乡低保、特困人员基本生活供养和护理费标准，及时发放各类困难群众救助补助资金，切实提升我县民生保障水平。不断健全完善养老服务体系。抓好全县养老服务机构疫情防控工作，保障老年人身体健康和生命安全；开展养老领域诈骗整治专项行动。全面提升社会事务管理效能。不断提高基层社会治理能力。持续提升民政公共服务水平。

（三）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一是聚焦脱贫攻坚，聚焦特殊群体，聚焦群众关切，集中全力做好普惠性、基础性、兜底性民生建设，编密织牢社会救助兜底保障安全网，全面推动梅州社会救助事业高质量发展。二是加快推进养老服务体系建设，不断满足老年人多样化、多层次养老服务需求，完善高质量发展长效机制。三是努力提高困境儿童福利保障标准，完善各项工作机制，抓好抓实儿童领域风险防范工作。四是加强乡镇（街道）社工站建设，发挥第三次分配作用，发展慈善事业，推动我县慈善事业、社会工作和志愿服务融合发展。五是聚焦基层社会治理，加强党领导下的基层群众性自治制度建设，加强和完善城乡社区治理，推动提升乡镇政府和城乡社区服务能力。六是进一步优化行政区划设置，加强地名管理，深化平安边界建设，促进边界地区和谐稳定。

（四）部门整体收入和部门整体支出情况。

1. 大埔县民政局及两个下属单位 2022 年度合计总收入 16823.56 万元，其中财政拨款总收入 16823.56 万。具体情况如下：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16611.99 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211.15 万元，其他收入 0.42 万元。

2. 大埔县民政局及两个下属单位 2022 年度合计总支出 16823.56 万元，其中财政拨款总收入 16823.56 万。具体情况如下：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16611.99 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211.15 万元，其他支出 0.42 万元。

二、绩效自评情况

(一) 自评结论

| 指标评分表 | | | | | | | |
|--------|--------|------|--------|---------|--------|--|------|
| 评价指标 | | | | | | 指标说明 | 自评分数 |
| 一级指标 | | 二级指标 | | 三级指标 | | | |
| 名称 | 权重 () | 名称 | 权重 () | 名称 | 权重 () | | |
| 预算编制情况 | 19 | 预算编制 | 9 | 预算编制合理性 | 3 | 考核部门预算的合理性，即是否符合本部门职责、是否符合县委县政府的方针政策和工作要求，资金有无根据项目的轻重缓急进行分配。 | 3 |
| | | | | 预算编制规范性 | 3 | 考核部门预算编制是否符合县财政当年度有关预算编制 | 3 |

| | | | | | | | |
|------------|----|------|----|------------------|---|---|---|
| | | | | | | 的原则,例如在规范性和细致程度方面是否符合要求等。 | |
| | | | | 财政拨款收入预 决算差异率 | 3 | 反映部门收入预算编制的准确性。 | 3 |
| | | 目标设置 | 10 | 绩效目标合理性 | 5 | 部门所设立的整体绩效目标是否依据充分,是否符合客观实际,用以反映和评价部门整体设立的绩效目标与部门履职和年度工作任务的相符性。 | 5 |
| | | | | 绩效指标明确性 | 5 | 部门依据整体绩效目标所设定的绩效指标是否清晰、细化、可量化,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整体绩效目标的明细化情况。 | 5 |
| 预算执行 情况 | 55 | 资金管理 | 14 | 结转结余率 | 3 | 部门当年度结转结余额与当年度预算总额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对结转结余资金的实际控制程度。 | 3 |
| 预算执行 情况 | 55 | 资金管理 | 14 | 单位会计核算规范性 | 6 | 考核部门(单位)会计核算是否规范,会计账户、科目是否设置正确、是否及时记账、与国库支付数据的挂接情况等。 | 6 |

| | | | | | | | |
|--------|----|------|----|------------|---|---|---|
| | | | | 财务管理合规性 | 5 | 支出范围、程序、用途、核算应符合国家财经法规和财务管理制度及有关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该项反映部门(单位)财务管理的规范性。 | 3 |
| | | 信息公开 | 4 | 预决算公开合规性 | 2 | 反映部门(单位)预算决算公开执行到位情况 | 2 |
| | | | | 绩效信息公开情况 | 2 | 反映部门(单位)绩效信息公开执行到位情况 | 2 |
| | | 采购管理 | 9 | 政府采购执行率 | 3 | 部门(单位)本年度实际政府采购金额与年度政府采购预算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政府采购预算执行情况。 | 0 |
| | | | | 采购合规性 | 6 | 反映采购意向公开、合同备案公开等流程合规情况。 | 6 |
| | | 项目管理 | 21 | 项目资金绩效完成情况 | 8 | 反映部门项目资金绩效目标的完成情况。 | 8 |
| 预算执行情况 | 55 | 项目管理 | 21 | 项目实施程序 | 5 | 反映部门(单位)项目支出实施过程是否规范,包括是否符合申报条件;申报、批复程序是否符合相关管理办法;项目 | 5 |

| | | | | | | | |
|--------|----|------|---|------------|---|--|---|
| | | | | | | 招投标、调整、完成验收等是否履行相应手续等 | |
| | | | | 项目监管 | 8 | 反映部门(单位)对所实施项目(包括部门主管的县级专项资金与专项经费分配给县实施的项目)的检查、监控、督促等管理情况。 | 3 |
| | | 资产管理 | 7 | 资产配置合规性 | 2 | 反映单位办公室面积和办公设备配置是否超过规定标准。 | 2 |
| | | | | 资产收益上缴的及时性 | 1 | 反映单位资产处置和使用收益上缴的及时性。 | 1 |
| | | | | 资产盘点情况 | 1 | 反映单位是否每年按要求进行资产盘点。 | 1 |
| | | | | 数据质量 | 1 | 反映部门(单位)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年报数据质量。 | 1 |
| | | | | 资产管理合规性 | 2 | 反映部门(单位)资产管理是否合规。 | 2 |
| 预算使用效益 | 26 | 经济性 | 7 | 经济成本控制情况 | 3 | 反映部门经济支出分类核算情况,包括对运转成本的控制程度和效果、核算精准度和合理性等。 | 3 |

| | | | | | | | |
|------------|----|-----|---|----------|-----|---|-----|
| | | | | | | 的公用经费总额与预算安排的公用经费总额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对机构运转成本的实际控制程度 | |
| | | 效率性 | 8 | 重点工作完成率 | 2 | 部门(单位)完成党委、政府、人大和上级部门下达或交办的重要事项或工作的完成情况,反映部门对重点工作的办理落实程度。 | 2 |
| 预算使用 效益 | 26 | 效率性 | 8 | 绩效目标完成率 | 3 | 部门(单位)整体绩效目标中各项目标的完成情况,反映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的实现程度。 | 3 |
| | | | | 项目完成及时性 | 3 | 反映部门(单位)项目完成情况与预期时间对比的情况。 | 3 |
| | | 效果性 | 8 | 社会经济环境效益 | 8 | 反映部门(单位)履行职责对经济发展、社会发展和生态环境所带来的直接或间接影响。 | 8 |
| | | 公平性 | 3 | 群众信访办理情况 | 1.5 | 部门(单位)对群众信访意见的完成情况及及时性,反映部门(单位)对服务群众的重视程度。 | 1.5 |

| | | | | | | | |
|------|--|--|--|----------------|-----|--------------------------------|-----|
| | | | | 公众或服务对象 满意度 | 1.5 | 反映社会公众或部门(单位)的服务对象对部门履职效果的满意度。 | 1.5 |
| 加减分项 | | | | 工作受表彰或批评 | 10 | 反映部门预算管理工作受表彰或批评的相关情况。 | 4 |
| 总分 | | | | | | | 94 |

(二) 部门整体支出绩效指标分析

1. 预算编制情况。

(1) 预算编制。

①预算编制合理性。符合县委县政府的方针政策和工作要求，资金有根据项目的轻重缓急进行分配。功能分类和经济分类编制准确，年度中间无大量调剂，项目之间未频繁调剂。部门预算分配不固化，能根据实际情况合理调整。但专项资金编制细化程度还不够合理，出现因年中调剂导致部门预决算差异过大的问题。

②预算编制规范性。符合县财政当年度有关预算编制的原则和要求的，符合专项资金预算编制和项目库管理要求。

③财政拨款收入预决算差异率。大埔县民政局 2022 年度财政拨款支出合计 16823.56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16823.56 万元，比年初预算数增加 11381.14 万元，增长 209.12%，主要变动情况：一是养老服务体系投入增加；二是规范化建设工程投入增加；三是最低生活保障金投入；四殡葬体系

费用支出。

(2) 目标设置。

①绩效目标合理性。整体绩效目标能体现部门“三定”方案规定的部门职能；能体现部门中长期规划和年度工作计划；能分解成具体工作任务；部门申报的项目有进行可行性研究和充分论证。

②绩效指标明确性。绩效指标中包含能够明确体现部门履职效果的社会经济效益指标；具有清晰、可衡量的指标值；包含可量化的指标；绩效目标的目标值测算能提供相关依据或符合客观实际情况。

2. 预算执行情况。

(1) 资金管理。

①结转结余率为0。

②财务管理合规性：出范围、程序、用途、核算应符合国家财经法规和财务管理制度及有关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财务内控及管理制度健全。制订了一系列内部管理制度，如：《规范财务报销、公务接待、政府采购、资产管理与处置的管理办法》；《财务管理规定》等等，为进一步践行中央八项规定，厉行节约、精简支出，起到很好的内部控制、监督作用。

(2) 信息公开。

①预决算公开合规性：在财政公开统一平台上公开了单位预决算。

②绩效信息公开情况：在财政公开统一平台上公开了单位绩效情况。

(3) 采购管理。

①政府采购执行率。我局 2022 年政府采购预算 1.6 万元，实际采购为 32.0365 万元。实际采购金额大于采购计划金额。

②采购合规性。建立政府采购内控制度。对照《广东省预算单位政府采购活动内部控制事项清单》完成本单位政府采购内部控制管理制度建设并形成正式文件，报县财政局备案；政府采购意向公开。在“广东省政府采购网”采购意向公开率 100%公开，且采购意向公开时限不晚于采购活动开始前 30 日；政府采购合同备案公开。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在“广东省政府采购网”备案公开；上报政府采购信息统计报表。按时上报政府采购信息统计报表；采购脱贫地区农副产品。在脱贫地区农副产品网络销售平台（即“832 平台”）进行采购。

(4) 项目管理。

①专项资金绩效完成情况：全部完成。

②项目实施程序：部门所有项目支出实施过程规范，包括符合申报条件；申报、批复程序符合相关管理办法；项目招投标、调整、完成验收等履行相应手续等。

③项目监管：我局 2022 年对所实施的项目积极进行检查、监控。督促等管理工作。

(5) 资产管理。

①资产配置合规性：单位办公室面积和办公设备配置没有超过规定标准。

②资产收益上缴的及时性：本单位在 2022 年度无处置收益和租金。

③资产盘点情况：每年进行一次资产盘点，并完成结果处理。

④数据质量：部门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年报数据完整、准确，核实性问题均能提供有效、真实的说明，且资产账与财务账、资产实体相符。

⑤资产管理合规性：制定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管理内部管理规定，按《行政单位国有资产管理暂行办法》《事业单位国有资产管理暂行办法》等制度要求执行有关规定。处置国有资产规范化。

3. 预算使用效益。

(1) 经济性。

①经济成本控制情况：运转成本的控制程度高和效果好、核算精准和合理性。

②公用经费控制率：“三公”经费实际支出数≤预算安排的三公经费数。公用经费总额与预算安排的公用经费总额的比率为 191.61%。

(2) 效率性。

①重点工作完成率：部门已完成了党委、政府、人大和上级部门下达或交办的重要事项或工作，达到 100%。

②绩效目标完成率：整体绩效目标中各项目标都已完成，达到100%。

③项目完成及时性：部门预算安排的项目均按计划时间完成。

（3）效果性。

①社会经济环境效益。全年共计救助各类困难群众1.3万多人，发放救助补助资金8200多万元。共计救助临时困难群众2800多人，支出临时救助金250多万元；开展规范社会救助兜底保障动态管理专项行动，完成4647户建档立卡脱贫户的入户核查，入户率百分百，确保社会救助兜底保障成果与乡村振兴得到有效衔接；开展困难家庭中特殊群体排查和救助专项行动，共计排查出困难家庭中的“六类人员”45人，目前已纳入救助43人，其余2人中1人是非国籍人员，1人刚落实户口；开展养老领域诈骗整治专项行动，经排查，全县17间养老机构不存在收取大额预付费、非法集资和诈骗等违法违规情况，同时多形式开展宣传工作，有效提高老年人防诈骗意识；落实做好城乡养老设施建设工作，督促指导、加快推进6个居家养老服务站点（银江镇坑口村、湖寮镇古城村等）的建设进度和高陂镇特殊困难老年人居家适老化改造工作；抓好养老护理员技能培训，全年共计组织各类培训589人次，切实提升养老机构从业人员护理水平；做好高龄老人补（津）贴发放工作，全年共计发放80-99周岁高龄老人补（津）贴金580多万元，惠及17多万人次。发放百岁长寿老人保健金200多万元，惠及1800多人次。全年累计发放基本生活保障金500多万元，共有享受残疾人两项补贴1.2万多人，全年累计发放3500多万元；着力推进全国未成年人保护示范县创建

工作，我县代表梅州市参加全国未成年人保护示范县创建省级评价会，并获得了 92.5 分（全省排名第六）的优秀成绩；依法依规做好婚姻登记工作，全年共计办理国内结婚登记 1700 多对，离婚登记 800 多对；扎实推进婚姻档案电子化工作，现存纸质婚姻档案共计 20.91 万份，预计年底完成全部档案的扫描上传工作；全面做好殡葬管理和服务工作，全年共免除七项基本服务费遗体数量 3300 多具，免除七项基本服务费用 580 多万元。完成《大埔县公益性公墓建设总体规划（2021-2035）》编制工作，并于 2022 年 8 月 15 日发布实施。认真开展殡葬业价格秩序、安葬（放）设施建设经营专项整治及巩固和深化“活人墓”等突出问题整治规范工作。全年总计联审村（社区）“两委”干部人选 94 人，补选 47 个村（居）委成员和 13 个村（居）务监督委员成员；完成第二轮符合采集条件的村（社区）正常离任村干部人数总计 433 人，目前 356 人已完成县级确定，并已提交市级备案；建立健全村（居）委会下属委员会，实现全县 256 个村（居）公共卫生委员会 100%覆盖；健全村规民约等自治规则，丰溪林场七里溪村村规民约入选 2022 年省厅广东百篇优秀村规民约（居民公约）汇编；选取百侯镇侯南村作为我县村（居）议事协商创新实验试点单位，以点带面推进村（居）议事协商创新实验工作；推进国家地名信息库第一、二轮数据质量建设，开展中国·国家地名信息库数据质量建设行动，完成重新审核地名数据 8720 条；依法依规做好地名命名、更名管理，共计新命名、更名道路 2 条，重要地理位置方位意义的住宅区楼宇新命名 4 宗。开展规范社会团体分支（代表）机构专项整治和社会服务机构非营利监管专项行动，有效促进我县社会组织高质量发展；重点做好打击整治非

法社会组织工作，持续保持高压态势；积极引导社会组织开展慈善公益活动，据统计，疫情防控期间，全县各类社会组织共派出疫情防控志愿者 920 人次，捐赠疫情防控物资一批；公开招聘 189 名“双百工程”社工，通过统一笔试、面试、体检、公示、报到等环节，目前共有 174 名社工与镇（场）签订了劳动合同，后续将通过补录、调剂等工作继续配足人员；新增设 40 个社会工作服务点，实现了全县村（居）社会工作服务点、困难群众和特殊群体社会工作服务 100%覆盖的工作目标；落实地方配套资金，全力保障“双百工程”社工薪酬待遇，全年共计发放社工工资 670 多万元。

（4）公平性。

①群众信访办理情况：设置了便利的群众意见反映渠道和群众意见办理回复机制，当年度所有群众信访意见均有回复且回复意见均在规定时限内。

②公众或服务对象满意度：根据县统计部门的数据、年度县直民主评议政风行风评价，我单位服务对象满意度达到 100%。

（三）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管理存在问题及改进意见

1. 各相关股室对资金绩效管理意识有待进一步加强。专项资金绩效目标不完善。下一步，我局将根据工作中的实际情况进一步探索、研究，细化完善相关管理制度，将财政资金绩效管理工作推向新台阶。

2. 资金管理的监督体系和绩效评价体系不健全。我局将加强绩效监控。按照“谁支出、谁负责”的原则，完善用款计划管理，

对绩效目标实现程度和预算执行进度实行“双监控”并建立绩效评价体系，提高资金的使用效益。定期督促各业务股室加快专项资金的使用进度和预算执行进度，加强对资金的绩效评价。

三、下一步工作计划

(一) 进一步强化责任担当意识。要准确把握党建、党风廉政建设和意识形态工作的重点任务。坚持以党建为引领，扎实履行管党治党政治责任。坚持以党风廉政建设为保障，正风肃纪、反腐倡廉。坚持以意识形态为抓手，主动适应新形势，筑牢意识形态工作主阵地。

(二) 进一步提升社会救助水平。落实省、市、县十件民生实事，做好城乡低保、特困人员供养标准调标工作，切实提高城乡低保、特困人员的生活保障水平；加强与乡村振兴、卫健、残联、医保、社保等部门的沟通和数据对接，建立健全信息双向反馈机制，持续跟进低保对象和特困人员等困难群众的专项救助情况。

(三) 进一步抓实抓细基层治理。推进村（居）务公开和村（居）务监督委员会规范化建设；推进村级议事协商试验试点和开展“一站式”城乡社区综合服务示范创建工作；开展“约来粤好”“个厝制定、个厝承诺、个厝执行”优秀村规民约和居民公约宣传推广活动；加强社区工作者职业体系建设。

(四) 进一步提高养老服务质量。推进高陂镇敬老院、茶阳镇敬老院扩建工程，通过新建大楼、设置养老床位，将高陂镇、茶阳镇敬老院打造成区域性特困人员集中供养机构，重点保障周边镇（场）所有生活不能自理特困人员的专业照护需求；推进乡

镇综合养老服务中心建设，通过设施改造、设备配置和功能提升，将乡镇敬老院打造成具备提供全托、日托、上门服务、对下指导等综合功能的养老服务中心。实施特殊困难老年人家庭适老化改造工程，通过配备辅助器具和防走失装置等设施，完成 170 户的特殊困难老年人家庭适老化改造的年度任务；积极配置护理型床位，使全县养老机构护理型床位达到 52% 占比的年度任务。

（五）进一步抓好社会事务管理。认真开展福利院孤儿档案室设施设备及档案规范化建设工作；重点关注困境儿童群体，尤其是政策保障外边缘性群体，持续做好“微心愿·暖童心”品牌活动，盘活社会资源；加强基层工作人员、儿童督导员、儿童主任工作技能培训力度，提升工作人员综合素质，努力打造专业化工作队伍；加强和规范公益性生态墓园的建设和管理，督促和指导各相关镇（场）做好“十四五期间”公墓建设、申报等工作；做好殡葬领域专项整治和土地卫片执法违法用地整改相关工作

（六）进一步提升基层服务水平。打造一至两个标杆社工站，发挥示范作用，辐射带动全县社工站提升兜底民生服务能力和水平；聘请社会工作专家，对社工进行社会工作专业知识培训，全面提升社工政策认识水平和政策落实能力。

